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仁傑

原告與被告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5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